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19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号）。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19年1月8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说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具体原因和决策过程，上述议案未予表决通过对你公司后续经营安排的具体影响。

回复：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以上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东大会是股东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尊重股东的决定，并将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深圳及北京等多地都有运营实体，都为当地的信息化建设、产值、税收和就业等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公司也获得了当地政府的欢迎和鼎力支持。公司迁址与否，都不会影响公司深耕两地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注重与各地政府的交流、参与国家发展战略、努力提升企业竞争力，继续为各地的城市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2、2019年1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近期，你公司新增诉讼案件9起、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3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增加1,059万元，你公司所持有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北讯电信”）被司法冻结，对应出资额24亿元，冻结期限为三年。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你公司最近6个月的重大诉讼事项及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最新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涉案标的（金额）、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上述诉讼事项披露的时间，你公司是否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近6个月的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披露索引	备注
1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茜茜（“被告五”）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	4285891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2858916元（暂计）。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被告一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八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2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茜茜（“被告五”）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	42944548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2944548元（暂计）。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被告一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八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元明（“被告六”） 陈岩（“被告七”） 于茜茜（“被告八”）	38089474.36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支付原告支付人民币7646521.03元。及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4、请求八名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判决上诉期内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被告申请变更诉讼标的金额。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794307.46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的剩余本金为30794307.4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上诉期内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5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五”）	34587788.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一支付人民币33829589.53元（暂计）；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另行支付人民币231491.98元（暂计）；3、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法院调解结案转执行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2019年1月2日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19）沪0115执25号。根据诉讼进展调整诉讼标的金额。
6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五”）	31084105.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0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一支付人民币30077339.53元（暂计）；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另行支付人民币179241.98元（暂计）；3、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2019年1月2日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19）沪0115执23号。根据诉讼进展调整诉讼标的金额。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被告五”）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六”） 陈岩（“被告七”）	48557940.99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1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8557940.99元（暂计）；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就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七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4474236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1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4742361元（暂计）；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就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六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29926000.65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	2018年10月16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29844000元，并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和复息(暂计算至2018年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	

	分行			民法院		9月5日）人民币82000.65元。2、被告二对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押权，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质押的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鉴定费（如有）和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均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告(公告编号：2018-15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13066467.01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7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裁决：1、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息合人民币13066467.01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8年9月21日）；2、第二被申请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仲裁委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 陈岩（“第五被申请人”） 于茜茜（“第六被申请人”）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	90804361.28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7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裁决：1、解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部分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90804361.28元（利息、罚息、复利等暂计至2018年9月21日）；3、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裁决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仲裁委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12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陈岩(“被告二”) 于茜茜(“被告三”)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七”)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八”)	35727673.33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7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35680000元；2、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3、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8月10日)人民币47573.33元。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被告一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公告费）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茜茜（“被告五”）	12078000.0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	2018年10月16日	基于金融合同借款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赔偿原告诉讼损失（律师代理费）78000元；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一、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行			民法院		二、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号：2018-151)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被告二”）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李韶军（“被告四”）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被告六”） 陈岩（“被告七”） 于茜茜（“被告八”）	4731139.5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6日	基于金融合同借款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4700589.5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赔偿原告诉讼损失（律师代理费）30550元；3、原告对被告二抵押的位于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50号）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第一、二、六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4、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在第一、二、六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5、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第一、二、六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全部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被告二”）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郝晓晖（“被告四”） 李韶军（“被告五”）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被告七”） 陈岩（“被告八”） 于茜茜（“被告九”）	989298.9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6日	基于金融合同借款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982928.99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赔偿原告诉讼损失（律师代理费）6370元；3、原告对被告二抵押的位于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50号）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第一、二、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4、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在第一、二、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5、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对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在第一、二、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6、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第一、二、七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全部诉讼费用由九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陈岩 于茜茜	40260000.00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2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偿还原告诉讼损失(律师代理费)260000元；3、其余被告对第一、二、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17	北京银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68105825	上海	2018年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	法院已	关于诉讼事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于茜茜（“被告四”）	.00	金融法院	10月22日	诉讼请求：1、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5000000元；2、被告一支付原告共利息共计905825元(暂计)；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费2200000元；4、判令被告二、三、四均对上述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若被告一不履行上述1、2、3项还款义务，判令依法拍卖、变卖被告一所有并抵押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7幢的房产，所得价款原告优先受偿的权利；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受理	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18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42085069.44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2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2、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归原告所有，被告一立即返还给原告并承担拆除、运输费用；3、被告一项原告赔偿损失；4、如果被告一不能返还租赁物，则由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全部未付租金41985069.44元、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律师损失费100000元；5、被告二、三、四对上述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19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陈元明 陈岩	14885886.44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5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支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保证金冲抵后）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885886.44元；2、被告一支付相关违约金；3、其他被告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在全部被告全额清偿上述第一、二项之前，相关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5、全部被告承担本案案件、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判决上诉期内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20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5488319.8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4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994600元及未到期租金4475700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违约金暂计17902.8元(截至2018年10月8日)；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21	中远海运租赁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74196091.52	上海金融	未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关融资租赁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	

	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法院		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残值转让费人民币65916696元（抵扣融资租赁保证金后）；2、被告一支付迟延履行金（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0日为329395.52元）；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950000元；4、被告二、三、四、五、六就被告一于上述诉讼请求中的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2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耿加民	73871.05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基于员工工伤纠纷。公司请求：1、依法判决不予支付被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8944元、停工留薪期待遇4927.05元。 2、依法判决被告履行2017年8月4日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	二审法院审理中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23	徐州瑞马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324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未知	1、请求被告支付费用172.8万元，至起诉之日的利息损失7.524万元，合计180.324万元，之后的利息损失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 2、诉讼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 陈岩（第五被申请人） 于茜茜（第六被申请人）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	49249821.71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1、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49244821.71元，其中本金48750000元、利息493072.4元、罚息1749.31（利息、罚息、复利等暂计至2018年10月21日，之后按合同约定计至还清之日止）；2、裁决第二、三、四、五、六、七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裁决七被 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仲裁委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5	嘉兴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102541576.98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99590420元，支付原告自2018年6月20日（含本日）至2018年9月20日（不含本日）间利息及相关税金共计人民币2589691.84元；支付原告自2018年9月20日（含本日）至2018年9月28日（含本日）间利息245074.29元、逾期利息复利13951.71元。以上本息合计人民币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102439137.84元；2、被告一支付原告自2018年9月29日（含本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而产生的罚息、复利（其中: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贷款合同约定年利率200%按日计付至清偿之日；复利以2018年6月20日期至2019年9月28日应付利息总额为基数，按罚息利率按日计付至付清之日）。3、被告二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5、新增诉讼请求：要求两名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02439.14元。			
26	广东国动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4545000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基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454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天按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全部服务费止）；2、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5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罚息，最终清偿数额以实际清偿日计算金额为准。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被告一）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5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罚息，最终清偿数额以实际清偿日计算金额为准。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9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于茜茜（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51047587.9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	未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并按相应《流贷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支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8年9月28日为377887.96元，要求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法院		支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669700元；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上述第1、2项中的摘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号：2018-158)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陈岩（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50939349.0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未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其所欠原告逾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至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9月26日，欠付本息共计50789349.03元）（本金5000万元，利息789349.03元）；自上述日期起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按照借款额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二、被告三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承担原告因追索上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150000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必要费用。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31	顾政群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7227.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3日	基于劳动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1、支付2018年8月和9月两个月工资6960元；2、7月26日加班3小时，8月19日加班5.5小时，加班费133.5元。	双方和解，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32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1092575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2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1980000元（第13-14期），及未到期租金8910000元（第15-23期）；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10月8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35640元，及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198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33	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92184570.2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	2018年11月21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90136718.73元；2.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47851.56元（以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	

				民法院		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到期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3.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因追索上市债权支出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等200万元；4.被告三对被告一及被告二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确认被告未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及留购价款之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6.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告(公告编号：2018-158)	
3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陈岩（被告二） 河北诺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	970930.7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951794.88元元（第22-23期）；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10月25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19035.9元，及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951794.88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35	聂君柱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基于劳动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1、支付2018年8月、9月、10月3个月工资45192.95元；2、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年工龄）244657.44元；3、支付年假未休补偿金（2016年、2017年、2018年）共计37天，金额40774元。	双方和解，仲裁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根据诉讼进展调整诉讼标的金额。
36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陈岩（被告二） 河北诺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	270648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1074000元（第19-20期）；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10月25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21480元，及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1074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37	兴铁资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21132867	江西	2018年	基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已	关于诉讼事	

	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被告三）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于茜茜（被告七）	6	省高级人民法院	11月15日	请求：1、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支付相应利息11328676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此后按照年利率30%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借款本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穗）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26201810095号项下被告三股权对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三就020番禺20180928004号动产质押、第05031927000600659873号应收账款质押对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抵、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6、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受理	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38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354255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4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642000元及未到期租金2889000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10月8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11556元，及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642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9	江门市江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180244.13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	基于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解除原告、被告签署的《仓储管理合同》以及《仓库租赁及管理合同补充协议》；2、被告清偿仓库租金100730.23元（自2018年4月1日起计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及运输配送费21800元（2018年4月1日起计至2018年7月31日止），自2018年11月1日起要求被告以每月15390.91元的标准支付仓库租金至实际返还仓库之日止；3、被告支付滞纳金39712元；4、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5、原告对被告存放于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58号仓库的货物享有留置权，并对仓库的货物享有优先受偿权；6、被告承担本案的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40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陈岩（被告五）	41525788.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人民币36448336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人民币77452.7元（计算迟延履行金的截止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暂算至2018年9月27日）；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元；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2、3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全部被告承担本案中原告支出的诉讼费、原告为申请财产保全及提供保全担保而支出的费用；6、全部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原告方撤诉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28830722.67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4月3日签订的《法人按揭借款合同》；2、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8573305.4元及利息、罚息（暂计至2018年11月21日，利息、罚息合计257417.27元，自2018年11月22日起利息、罚息按照《法人按揭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3、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39号14栋1号、2号、201、301、401、501房物业的拍卖、变卖或这家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诉前财产保全费。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50748051.53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人民币49673541.22元及其按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为74510.31），上述本息合计49748051.53元；2、被告一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1及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及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3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92933414.54	上海金融法院	未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剩余未到期应付租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	

	（上海）有限公司					金和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87495935.36元；2、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第三期已到期未付租金的罚息（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租金之日止，按未付租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2月4日为437479.18）；4、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4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齐星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650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7日	基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订货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向其支付的预付款804650元，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5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五）	39518929.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未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租金人民币36671997.2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68415.96元（以全部未付租金36671997.2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1日按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18年9月20日，最后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710000元；4.依法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5.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分别支付延迟履行保证责任的违约金人民币568415.96元(以全部未付租金36671997.2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1日按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18年9月20日，最后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7、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新增诉讼事项
46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了公司（第一被告）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第二被告） 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被告） 陈岩 （第四被告）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第五被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被告）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第七被告）	154279836.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共同一次性支付原告剩余全部未付租金151341422.21元（已扣除租金保证金1400万元），及自2018年9月27日起全部未付租金按照罚息利率11.475%年计算的逾期款项违约金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2、判令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共同赔偿保全申请	法院已受理		新增诉讼事项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八被告）				费损失5000元，律师费、保险等2933414.22元，第1、2项合计154279836.43元； 3、判令第三、四、五、六、七被告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第五、六、七被告提供质押的应收帐款在上述全部债务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对第六、八被告提供质押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全部债务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送达等费用。			
47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第一被告）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 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被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被告） 陈岩（第五被告） 于茜茜（第六被告）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第七被告）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第八被告）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九被告）	2155155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剩余全部未付租金21197084.95元（已扣除租赁保证金1100万元），及自2018年9月27日起全部未付租金按照罚息利率10.5%年计算的逾期款项违约金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2、判令第一被告赔偿保全申请损失5000元，律师费、保险费等 3539708元，第1、2项合计215515513元； 3、判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被告提供质押的应收款在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第四、七、八被告提供提供质押的应收帐款在上述全部债务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对第四、九被告提供质押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全部债务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送达等费用。	法院已受理		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金额（元）**	**执行/裁定法院**	**裁定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披露指引**	**备注**
48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621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基于常安集团有限公司与鹤壁电星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该案被执行人鹤壁电星电气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故法院要求被执行人将到期债权向法院履行。	二审法院判决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8年12月14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14）山执字401-1号
49	平安商业保理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上海金融	2018年9月18日	申请人平安保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	

	有限公司			法院		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18年9月18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两被申请人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8500万元，或查封、扣押两被申请人所有的其他等值财产。		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5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32654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18）京中信执字第01545号执行证书	双方执行和解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51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371512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6日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18）京中信执字第01701号执行证书	双方执行和解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11.1.1条标准的，适用11.1.1条规定。已按照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采取累计计算原则，以公司收到诉讼材料时间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准，在达到披露标准后，于2018年10月18日及时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进一步核查，在新增诉讼累计达到披露标准及存在相关进展时，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30日及2019年1月3日及时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及《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因此，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账户数量、账户类型、被申请冻结金额及实际冻结金额等），并再次结合你公司账户设置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及流水情况、被冻结账户资金占比等情况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回复：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共计设置了25个基本户，一般账户131个，专用账户13个，监管账户2个，共计171个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48个，其中包括7个基本户、33个一般结算账户、6个专用账户和2个监管户。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49,323,166.7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4%，实际冻结总金额为人民币85,445,442.7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其中，已被执行划拨金额30,794,307.46元，剩余冻结金额54,651,135.29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被冻结账户发生的流水笔数为13,411笔，占公司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笔数的55.41%。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付款结算业务，其他账户主要是公司的保证金账

户、专用账户、一般户，公司法务及其他有关部门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对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

（3）请自查后明确说明公司是否触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内容："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本次被冻结账户共计的48个，其中包括7个基本户、33个一般结算账户、6个专用账户和2个监管户。被冻结账户中有20个公司常用结算账户，占公司常用结算账户数量58个的34.48%。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49,323,166.7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4%，实际冻结总金额为人民币85,445,442.7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其中，已被执行划拨金额30,794,307.46元，剩余冻结金额54,651,135.29元。被冻结的可用资金余额为5,465.11万元，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5,774.90万元的94.64%。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被冻结账户发生的流水笔数为13,411笔，占公司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笔数的55.41%。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付款结算，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以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因此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故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没有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4）北讯电信股权被司法冻结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18）赣民初149号的《民事裁定书》及编号为（2018）赣执保93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基于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持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99.999%的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目前，因本次冻结的股份资产远超出本次诉讼标的额2.11亿元，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复议申请。因本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判决，暂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下属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对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请你公司自查后明确说明是否触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内容："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核查，截止目前，公司已结案诉讼累计金额626,256,774.7元,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48个，实际冻结总金额为人民币85,445,442.7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其中，已被执行划拨金额30,794,307.46元，剩余冻结金额54,651,135.29元。上述诉讼事项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为公司债务逾期导致，诉讼纠纷对公司当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同时，公司也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因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 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